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電機工程系  
「僑生產學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061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http://www.lhu.edu.tw>  
電 話：(02)8209-3211 轉 3913~3917(洽公時間 15：00~20：00)  
傳 真：(02)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電機工程系僑生產學專班 單獨招生**  
**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期 間	地 點	備 註
通訊 報名	5 月 18 日(四) 至 6 月 9 日(五)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 1 段 300 號	進修部教務組 (02)8209-3211 轉 3913~3917
面試 時間	6 月 17 日(六)		106 年 6 月 15 日(四)公告 參加面試名單 (採網路公告，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lhu.edu.tw">http://www.lhu.edu.tw</a> )
寄發 成績單	6 月 22 日(四)		
複查 成績	6 月 27 日(二)		一律以傳真查詢： 02-8209-6391
放榜	6 月 28 日(三)		下午 4 時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lhu.edu.tw">http://www.lhu.edu.tw</a> )
正取生 報到	7 月 10 日(一)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者， 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 遞補	7 月 12 日(三)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備取生。

備註：

\*相關資訊亦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lhu.edu.tw>)

\*本專班招生人數，若低於 20 人則不予開班。

#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甄試程序及方式.....	1
肆、成績計分方式.....	2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3
陸、成績通知.....	3
柒、成績複查方式.....	3
捌、錄取方式.....	3
玖、報到.....	4
拾、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4
拾壹、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5
拾貳、附註.....	5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	7
附表二、報名表.....	8
附表三、報名郵寄封面.....	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11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12
附錄一、事業單位簡介.....	13
附錄二、本校交通路線圖.....	14

#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 電機工程系僑生產學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別	名額	學制	附註
電機工程系	38	四年制	<p>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莊敬高職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p>

備註：本招生甄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以保障考生權益。

### 貳、報考資格：

- (一)、本專班僅限 105 學年度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報名。
- (二)、非合作(高中職)專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僑生。

### 參、甄試程序及方式

項 目	說 明
通訊報名 報名繳件	<p>一律採通訊報名郵寄，並於 <b>106 年 6 月 9 日前 (以郵戳為憑)</b>。  <u>限時掛號</u>郵件寄交，            地址：(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電機工程系僑生產學專班) 收。</p>
報名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填妥確認無誤後，考生須於簽名處親自簽名。</li> <li>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黏貼於報名表)。</li> <li>3.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粘貼於報名表)。</li> <li>4.學力(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請自行縮印至 A4 大小，小於 A4 大小之證件請張貼於 A4 紙張上並註明報考資格學力證件)。</li> </ol>

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p>1.報名表(附表二，第8頁)。</p> <p>2.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p> <p>3.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p> <p>4.個人簡歷表、自傳及讀書計畫。</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p> <p>※以上第1、2、3、4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5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p> <p>6.請將報名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b>右上角</b>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郵局有售)，貼上「<b>報名郵寄封面</b>」(如附表三，第9頁)。</p> <p>7.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p> <p>8.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p>
備註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肆、成績計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成績：100分。

二、面試成績：100分。

三、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200分(滿分為200分)

考生總分相同時，依(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日期	106年6月17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106年6月15日(四)公告參加面試名單(採網路公告，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lhu.edu.tw">http://www.lhu.edu.tw</a>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 陸、成績通知：

- 一、成績通知單於6月22日(四)前寄發，並於本校網站上公告(報到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二、考生至6月26日(一)尚未收到成績單，可上本校網站查詢成績(網址：<http://www.lhu.edu.tw>)。
- 三、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可於報到前(週一至週四每日15:00~20:00)親持身分證到本校進修部教務組(S棟104教室)申請現場補發。

## 柒、成績複查方式：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6月27日(二)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第10頁)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傳真後請電話確認，電話號碼為(02)8209-3211分機3913~3917。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捌、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報考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備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106年6月28日(三)**下午4時，在本校網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lhu.edu.tw>)。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0 日(一)(報到注意事項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攜帶成績單、居留證、學歷證件原本、證照原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程序(未繳學歷證件原本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程序，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具附表六「報到委託書」(第 12 頁)。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到，以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關防不能視同原本，不予接受報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三)起，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拾、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五)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 四、考生對本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拾壹、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數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定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如下表：

系別	每學分小時金額	備註
電機工程系	1413 元	修習課程含有電腦實習課程者加收實習材料費 887 元

## 拾貳、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辦企業共同議訂。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三、已參加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① 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②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③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④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民國 106 年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姓名		報考系別	電機工程系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具註冊章(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欄)		具註冊章(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黏貼欄)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力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p> <p>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正本，請於開學時依規定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p>			
<p>本人確係 106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非民國 106 年應屆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表二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僑生產學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碼	(考生請勿填寫)	僑居地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與戶籍地址相同)					
在台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_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月止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 _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_____					
<p>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 勿超出格外)</p>						
具結書	<p>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2.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本人已詳閱且瞭解龍華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p> <p>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備註	<p>*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 否則不予受理。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若有畢業證書則免貼學生證。                  *筆跡應端正, 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 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 以免影響權益。</p>					

附表三、報名郵寄封面

<p>限時掛號</p>	<p>龍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電機工程系僑生產學專班) 啟</p>	<p>333—06</p>
<p>報考系別：電機工程系 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p>□□□—□□</p>		<p>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p>
<p>備註： ※第一、二項資料請勿與書審資料裝訂成冊，請另外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填妥後黏貼二吋照片、居留證、護照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p>		<p>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p> <p>報名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p>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請審慎勾選裝袋。

## 附表四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6月27日(二)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p>成績複查申請表</p> <p>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報名證號：_____</p> <p>姓 名：_____</p> <p>連絡電話：_____</p> <p>行動電話：_____</p> <p>複查項目：(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p> <p>原郵寄地址如有變動，請更改於下：</p> <p>_____</p>
--

附表五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僑生產學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證號：
申訴人身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1.請依招生簡章第拾條「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申訴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2.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六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未能  
於 106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  
責。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電機工程系僑生產學專班)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居留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居留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或居留證)

## 附錄一、事業單位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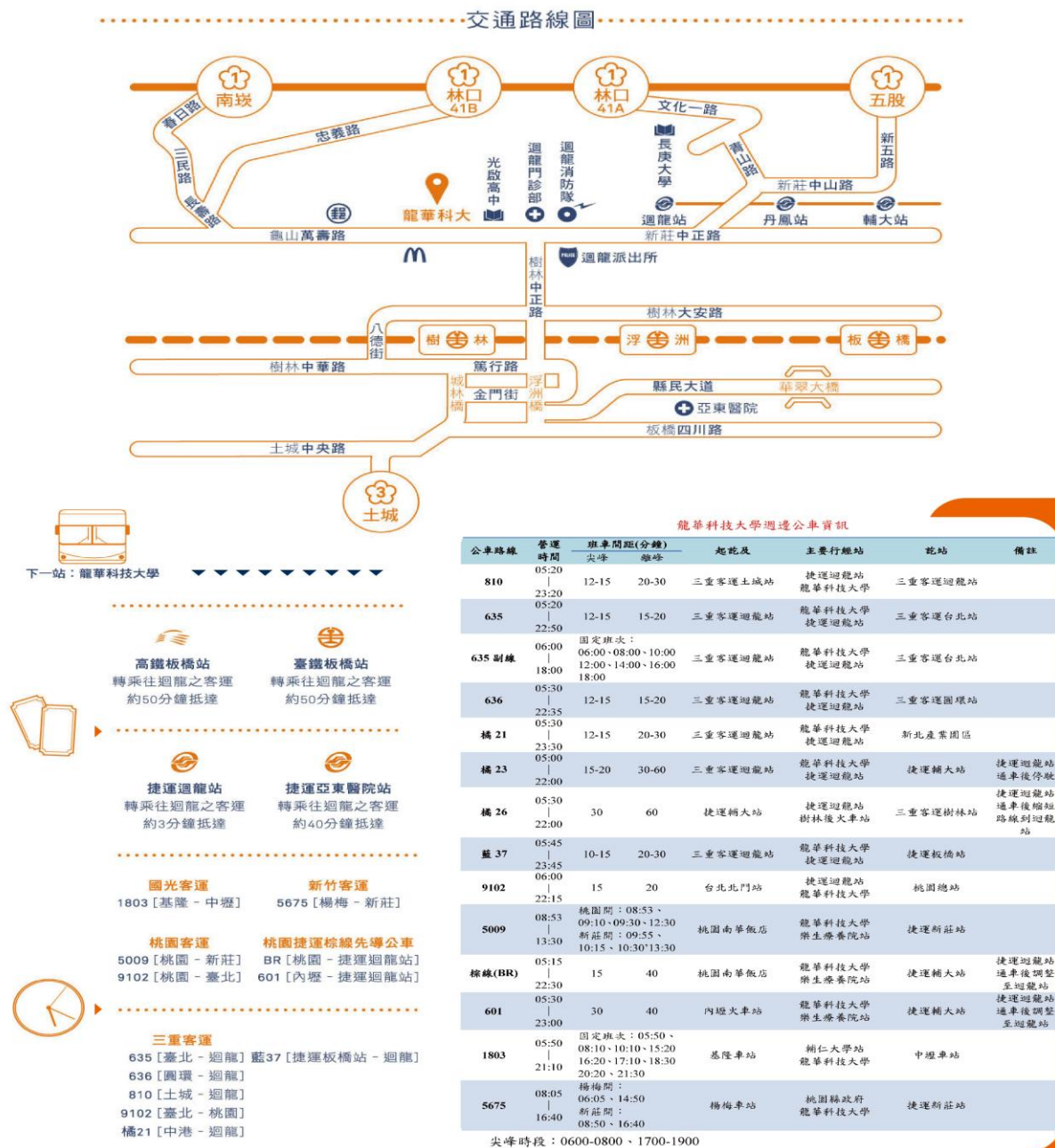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蔡淑鈴	職稱	管理師	傳真	02-29994912
	聯絡電話	02-29993988 #1323	E-mail	irene-tsai@unityopto.com.tw		
總公司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8-8 號 10 樓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unityopto.com.tw/zh-tw/Html/introduction">http://www.unityopto.com.tw/zh-tw/Html/introduction</a>		
公司簡介	<p>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的 LED 廠，具備深厚的技術能力與開發經驗，提供的整合解決方案包含 LED 封裝，液晶背光模組，節能與智慧型照明產品等領域，不論是背光用、車用、或是照明應用之 LED 封裝產品，在背光領域部分，可根據客戶不同的硬體與應用提供對應的封裝，提供光機電背光模組整合設計服務，及一站式液晶背光解決方案。而在照明領域，除了模組部分的開發與設計，更具備了完整的燈具開發能力，除了各種照明燈具方案，東貝光電也能提供高品質的照明產品 OEM/ODM 服務，貝也擁有業界領先的照明驗證設備，可以提供完整的燈具測試報告，將燈具的開發與驗證標準數據化，確保燈具符合開發目標與需求，在光色、亮度、或是演色性等條件，均可根據不同的燈具特性進行開發。</p>					
工作說明	LED 結構與組裝、整線、鐳線、烘烤固化、點膠、折板、包裝、LED 功能檢測程式操作與設定					
實習津貼	1.生活津貼：每月提供\$21,010 元。 2.住宿津貼：每月\$ 0 元。					
獎學金	無					
其他						



## 附錄二、本校交通路線圖

###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捷運迴龍站通車，公車3分鐘，步行10分鐘，即可到校，請多加利用!!



校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 8209-3211 轉 3913~3917

電傳：(02) 8209-6391

網址：http://www.lhu.edu.tw